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原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由于市场原因，公司于2010年8月关闭全部生产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2012年10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

2013年3月，公司与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力生”）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公司与贝力生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贝力生向公司购货并支付货款。

2014年6月，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绍越袍商破字第3-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中称：根据贝力生的申请，于2014年5月23日裁定受理贝力生重整一案，并于2014年5月23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贝力生管理人；并通知我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前，向贝力生管理人申报债权。据此，公司及时申报了相关债权。有关贝力生重整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2014年9月25日，公司派专人参加了人民法院的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止法院受理贝力生破产重整日，公司与贝力生的贸易总额为106,795,643.45元，已结算50,859,164.40元，贝力生逾期未付货款金额为55,936,478.75元，

应计逾期利息为1,843,474.51元。公司对贝力生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除上述金额外，另申报违约金4,142,581.60元，合计61,922,534.86元，以上金额目前已获贝力生管理人认可。

出现风险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多次赴各债务单位进行催收。尽管做了多种努力，但在2014年末，仍没有取得结果。鉴于风险未能消除且没有得到有效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测算的可收回款项为依据，公司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贝力生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55,936,478.75元；本年度按应收账款总额97%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54,258,384.39元，计入公司2014年年度会计报表。

对于贝力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保留追索权。仍将按既定方案，加派相关人员，多渠道、多方式，对其进行追收。

二、相关方关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对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